

中國文化大學國企系碩士班

范憶萍校友助學金實施辦法

113.12.04 國企所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范憶萍校友為鼓勵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家境清寒之學生專心向學，特訂定【國企系碩士班范憶萍校友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清寒助學金申請說明
 - (一)一學期共有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學金，每一個年級新台幣伍仟元整，貳個年級以貳人為上限。
 - (二)清寒助學金每學年申請 2 次，每學期由本所公告申請事宜。
 - (三)申請者須於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年級名次前 50%，並同時具備下列身份。若申請者為應屆畢業生，則於畢業後最近一次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可以提出申請之身份如下：
 - (1)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者，同為第一優先申請順位
 - A.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學生。
 - B.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 家庭於前一學期或當學期突遭變故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2)若第一優先申請順位之申請人數未達該年級之人數上限，剩餘之名額得流轉給另一個年級的名額。若兩個年級第一優先申請順位之總申請人數未達上限，剩餘之名額得開放給本碩士班其他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年級名次前 30%的學生申請。
 - (四)佐證資料：成績單、申請表、各項身份相關佐證資料。
- 三、優先核發給當學期未領取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的申請者。
- 四、符合【第二項第(三條)】規定之申請人數若超出人數上限，則依序以申請人的年級、申請人身分及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優先比序標準。
- 五、符合助學資格之學生，每學期依公告填具申請表，檢附成績單、身分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向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六、本助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應返還所領取之助學金，且本校將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 七、本辦法經由國企系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八、國企系研究所保有隨時修正、暫停、中止或解釋本辦法之最終權力。